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
障-业务保障用车项目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6年4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项目

★2.标的内容

干线北京段工程全长约 80 公里，为保障管理处日常巡线、日常办公等顺利进行，需租赁巡查、运行维护、应急防汛车辆加强工程保护,共计 14 辆。能够保证日常出行，车辆无重大故障，不得出现频繁维修情况，做好车辆保养、年检、维修，油卡办理及充值等服务。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5.6716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供应商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2.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采购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3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通知供应商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供应商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供应商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

采购合同，采购人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采购人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的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服务费。

供应商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供应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租用业务保障用车 14 辆，含 2 辆 7 座车、11 辆 5 座车、1 辆 12-15 座车。

1、车型车况：7 座车原车价值 18 万元以下，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5 座车原车价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乙方所供车辆应为北京牌照且为乙方自有车辆。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票据价格超过上述对应金额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超标准车辆。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 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全部法定及合同约定险种，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本合同租赁期，且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应覆盖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事故处理：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按照相应天数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3、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随车工具箱等； 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车载智能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提供车辆补胎服务或由采购人代为补胎，费用凭票据由供应商承担。经车辆维修厂评估，轮胎如出现无法补胎、磨损或老化严重等对安全驾驶造成影响的情况，应由供

应商代为更换轮胎。供应商应负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2）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车辆。

（3）巡查车、工程运行维护车，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且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之内；应急防汛车，注册年限不超过 8 年，且公里数在 15 万公里之内。

（4）供应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5）供应商向发包人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供应商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7）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发包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发包人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发包人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

（8）供应商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供应商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发包人使用。

（10）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车辆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毛巾、车掸子、洗车液、玻璃水、洗车刷、车辆喷涂标识、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便携式充电宝、搭电线、车载香薰）及燃油费等。

（1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系依法取得所有权或合法处置权的车辆，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瑕疵，且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检

验合格证明、销售发票等证照齐全、真实、合法、有效，车辆处于年审合格期内并经供应商在交付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 参考车型

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需求	参考品牌型号	车型
1	巡查车 7 辆	途胜 L 1.5T GLX 精英版	5 座 SUV
		大众-途观 L 1.5T	5 座 SUV
		本田 CR-V 1.5T	5 座 SUV
3	工程运行维护车 2 辆	库斯途 270T GDi TOP 旗舰版	7 座 MPV
		别克 GL8 7 座	7 座 MPV
4	工程运行维护车 3 辆	途胜 L 1.5T GLX 精英版	5 座 SUV
		大众-途观 L 1.5T	5 座 SUV
		本田 CR-V 1.5T	5 座 SUV
5	应急防汛车 1 辆	全顺 2.0T 自动挡 12 座	12 座
		上汽大通 V80 2.0T 商旅版 (14/15 座)	14/15 座
6	巡查车 1 辆	大众 朗逸 280TSI DSG 舒适版	5 座轿车
		北京现代伊兰特 1.5L	
		日产 轩逸经典 1.6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车辆，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车辆的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项目负责人素质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车辆性能

(1) 车辆品牌型号

第一等次：全部车辆为参考品牌型号的；

第二等次：有辆不是参考品牌型号的。

(2) 车辆年限

第一等次：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以车辆行驶证日期为准），车行驶里程不超过 3 万公里；

第二等次：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2 年，或行驶里程均高于 3 万公里。

(3) 车辆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提供车辆全部为本单位车辆，提供有效的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本单位车辆购置指标；

第二等次：未提供有效的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本单位车辆购置指标。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优劣划分不同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 60—80 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 60 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